



公告

第 1/2024 號 公開招標 購買資訊設備

按照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規定，並根據行政法務司司長 2024 年 7 月 30 日的批示，行政公職局現代表判給人進行“購買資訊設備”的公開招標程序。

1. 判給人：行政法務司司長。
2. 招標實體：行政公職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承投標的：為行政公職局提供指定的資訊設備。
5. 標書有效期：自開標日起計不少於九十日。
6. 臨時擔保：投標人參與項目的投標，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元伍拾陸萬圓正（澳門元 560,000.00）。必須以銀行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提供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7. 確定擔保：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8. 參加條件：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總部或辦事處，且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包括資訊技術範疇，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已作出有關之商業登記，以及具已遵守稅務義務證明的公司，均可參加投標；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者，亦可參加投標。
9. 有意之投標人如對本次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可按照《招標方案》所定方式提出。
10. 交標地點、截標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6 樓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逾時者標書不被接納）。
11.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層演講廳。
日期及時間：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正。
12. 查閱卷宗的方式：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行政公職局網站（www.safp.gov.mo）下載取得《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6 樓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查閱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或繳付澳門元壹佰圓正（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元 100.00) 影印費以取得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影印本。

13. 評審標準：
- 本招標項目獨立判給一個投標人，評標委員會將按以下的評審標準進行投標書的評審：
 - 當投標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能滿足《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技術條款（需求說明）的任一要求，該投標書的報價將不獲考慮。
 - 滿足項目的產品及服務要求的投標書當中，按投標價格由低至高依序排列名次（最低價格得最高的第一名之排名，第二低價格排第二名，如此類推）。
 - 當價格相同時，以交貨期較短的投標人排較高名次。
 - 項目排名最高的投標人獲得項目的判給。
14. 附加說明文件：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標日之辦公時間內，投標人可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6 樓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或瀏覽行政公職局網站（www.safp.gov.mo）查閱有否附加說明文件。

2024 年 7 月 31 日於行政公職局

局長 吳惠嫻